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選課注意事項

100年07月07日進修學院100學年度暑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3年01月21日進修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度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3年05月13日進修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4年09月18日進修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4年11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第五點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處理學生選課作業及輔導學生選課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學生修課之必選修科目、學分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依各系(所)入學年度訂定之課程規劃、修課規定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各系(所)依權責處理。
- 三、本院學生每學(暑)期註冊後至少修習一個科目(含論文)，每學(暑)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各系(所)自訂。
- 四、學生選課日期依本院公告日期辦理，選課方式、系統開放時間及選課更正等事項，依當學(暑)期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選課或選課更正期間，系(所)應輔導學生於期限內完成選課。
各階段選課截止後，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，以確認所選科目。
- 五、學生應於公告日期內完成選課、選課更正、繳納學分費、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，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手續者，得申請補辦或休學。
逾期補辦選課更正者，每門科目繳交200元手續費。未辦理選課更正者應強制休學一學(暑)期，休學期限已屆滿者，以退學處理。
- 六、學生選課須於公告日期內完成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每位學生均需選課，完成選課後，學生務必確認個人課表，並確實登出選課系統，以免個人選課資料遭他人更動；未上網確認者，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，不得有異議。
 - (二)選課前請先查詢課程內容及上課時間，可避免選課錯誤及時效問題影響個人選課權益。
 - (三)學生選修日間或校內外課程者，依本院準則及相關辦法辦理；修讀教育學程者，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生選課更正須於公告日期內完成，逾期者得於開學日起6週內依第五條辦理。但加選論文或論文指導，得於當學(暑)期申請辦理。
- 八、學生所選科目，其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，違者學生須取消衝堂科目，逾期未取消者，逕予取消所有衝堂科目，已繳費者辦理退費。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，若重複修習時，逕予取消，已繳費者辦理退費。
- 九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院修業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注意事項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